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ssin Foods Company Limited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5)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日清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將大幅增加，主要由於 (i) 營業收入平穩增長；(ii) 於二零一七年下旬出售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松江區的生產廠房而獲得的非恆常性收益，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招股書披露該廠房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關閉。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按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並非基於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而該等資料仍有待落實及可能作出調整。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小心閱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業績公告，該公告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安藤清隆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安藤清隆先生、辰谷真次先生、小野宗彥先生、蟬丸義秀先生及福岡聖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董炯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松本純夫博士、本多潤一先生及中野幸江教授。